

就道歉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書

2017年5月9號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人士。

本人很感謝有此機會可以代表承平專業解紛中心在此發表我們的意見。我們旨在推廣，培訓和使用調解及協作解紛專業技巧來幫助當事人解決紛爭。因此我們支持所有可以幫助有糾紛的當事人和平地達成和解的方法，而道歉條例就是其中之一種。

本中心認為道歉條例對社會各界人士，不論是原告或是被告，都會有利。就我們觀察，自從三十年前（1986）美國麻省通過全世界第一個道歉條例後，越來越多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地方都紛紛效尤。最近的一個是去年通過的《2016年道歉（蘇格蘭）法令》。

目前，道歉可能有風險，除非在「無損權益」的溝通或是有保密條款的調解中披露。在其他不受保護的情況下，很多律師都不會建議他們的顧客表達多於「對不起」三個字，以防被解讀為承認法律責任。但有一位外國學者則認為全面道歉比有限度道歉好，而一些只表示同情的有限度道歉往往與不道歉無異。如果受傷程度嚴重或是有明顯證據證明犯事者有責任時，一個有限度的道歉更會引至不良的後果。

因此，我們支持道歉條例草案。它不只保障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懊惱、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舉例而言）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草案第4（1）條）（即有限度道歉）；亦保障該部分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認上述的人在上述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草案第4（3）（a）條）（即全面道歉）。這部分與2006年制定的《英屬哥倫比亞道歉法令》相近。

我們的經驗是有些律師甚至在調解過程中亦會很小心地令到他們的顧客之道歉受到保護。我們認為這個保障全面道歉的草案會令他們更有信心，可以讓他們的顧客更加容易做出全面道歉，從而希望可以產生更多的和平協議。草案第11（c）條亦訂明本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調解條例》（第620章）的施行（該條例涵蓋的事宜其中規定，調解通訊（可能包括道歉）須在獲得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方可為某些目的而披露，或在任何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外國學者亦強調全面披露事實加上道歉及提出補償之模式在醫療事故的重要性。一個沒有解釋的道歉與上述的一個有限度道歉可能有同樣的反效果。草案指出「道歉亦包括該部分是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事實陳述。」（草案第（4）（3）（b）條）然而草案第8（2）條說明「上述程序的裁斷者具有酌情權，可在該程序中，接納上述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在此裁斷者是指具有權限在該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人（不論是法院、法庭、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草案第8（5）條）這安排提供了彈性，可能會照顧到一些害怕有申索會因沒有證據而被遏制或者一些申索人得不到公平聆訊的權利之關注。但與此同時，這彈性亦可以引致草案不夠肯定。因為不能夠肯定法庭會何時或如何使用酌情權，有些律師可能會對顧客應否道歉而有所關注。另一關注點可能是不知道一些沒有受過正式法律訓練的裁斷者能否善用酌情權。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醫務委員會轄下之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目前及以往他們都沒有受過正式的法律訓練。這個委員會近年來備受觸目。有趣的是，在醫委會轄下的五個委員會中，只有初步偵訊委員會是沒有法律顧問的。

本中心歡迎草案明確列出本條例適用於紀律處分（草案第6（1）（a）條）以及保險或彌償合約都不會受到影響。（草案第10條）

多謝各位。